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揭榕人社询字〔2026〕第011号

揭阳市博思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请你单位自收到本询问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提供以下资料，并接受询问。

- 1、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2、陆润金等公司所有职工名册、劳动合同签订台账及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文本；
- 3、近3个月职工考勤记录、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现金发放签收表等）；
- 4、其他证明材料。

接受询问相关要求：

- 1、优先由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到场接受询问；
- 2、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无法到场的，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到场，受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接受询问时需如实陈述用工情况，配合执法人员做好调查笔录，不得隐瞒、伪造、篡改、销毁上述相关资料。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林同志

联系电话：0663-8652042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01月27日

备注：1.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附页）；

3.本通知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